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10月7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
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政府當局會就2014-2015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的撥款需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請委員支持撥款。

2013年
11月11日

2. 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

在2011年2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為配合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未來數年發展而制訂的全面計劃。事務委員會同意在完成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後，應該討論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這個議項。

2013年
11月11日

3. 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競爭投訴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競爭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

2013年
11月／12月

4. 現有3G流動服務的頻譜指配期屆滿時有關1.9-2.2吉赫頻帶內頻譜的安排

在2013年2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現有3G流動服務的頻譜指配期屆滿時有關1.9-2.2吉赫頻帶內頻譜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察悉，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即給予現有3G營辦商優先權以保留1.9-2.2吉赫頻帶內部分頻譜，而部分頻譜將會交還通訊局作重新拍賣)，以便向業界和相關人士進行第二次諮詢。

2013年
11月／12月

在2013年3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相

關持份者的代表舉行會議，蒐集他們對此議題的意見。鑒於部分代表團體指出，若採用建議的方案，可能造成客戶服務質素下降，以及為回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委聘獨立顧問就採用該方案對現有3G營辦商服務質素的影響進行詳細技術評估。政府當局在2013年10月或之前公布有關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3G頻譜安排的決定時，便會公布該項評估結果。

莫乃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於2013年9月6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聯署函件，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披露通訊局的顧問研究報告及在新一年度的立法會會期開始後向委員簡述顧問研究結果。

5. 數碼地面電視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3年2月至今，本港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方面的最新發展。

2014年首季

6. 數碼港周年報告

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3年3月至今，數碼港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4年
4月14日

7.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3年6月至今，政府推行數碼共融措施(包括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4年
5月12日

8.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3年6月至今，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2014年
6月9日

9. 數碼經濟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3年7月至今，"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各項促進數碼經濟的措施的進展。

2014年
7月14日

10. 資訊保安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2013年7月8日至今，政府資訊保安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4年
7月14日

11. "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3年2月至今，"創意香港"在推動創意產業發展方面的最新工作進展。

2014年第二季

12.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3年5月至今，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進度，以及為推廣設計所採取的相關措施的進展。

2014年第二季

13.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在2013年1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研究收集到的意見，並與相關人士(包括司法機構)商討，以制訂有關工作的未來路向。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最遲在2013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工作的未來路向。

有待確定

14. 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

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時，政府當局曾表示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以完善廣播及電訊業界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首先會透過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職能合併，成立通訊局，從速處理市場日漸匯流的情況。通訊局成立後會接管電訊局長及廣管局在《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適用於廣播及電訊業界的相關條例下的現有職能。政府當局及通訊局其後將會檢討現時的規管制度，並會修訂法例，以更新和理順《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

有待確定

在2012年10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的進展。

15. 設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最新進展

為電訊業界而設以試驗形式運作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日推出，為期兩年。政府當局會在計劃運作一段時間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有待確定

16. 頻譜交易

前電訊管理局(下稱"前電訊局")(已於2012年4月1日起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取代)已委聘顧問，研究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以期促進這種有限的公共資源的經濟效益和技術上的使用效率。政府當局正在詳細研究顧問所作出的建議；國際間最新的發展趨勢及香港的市場狀況，以制訂有關工作的未來路向。

有待確定

2013年1月24日，政府當局要求事務委員會押後討論原定於2013年2月4日會議上討論的上述事項。政府當局會在準備就緒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一步的工作計劃。

17.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在2009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前電訊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委託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就調查所得的資料而將會採取的措施。部分委員對業界藉自願遵從實務守則進行自我規管，能否有效解決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問題表示懷疑，並認為必須立法規管這類電話。

有待確定

經諮詢業界後，前電訊局發出基準實務守則，當中提供指引，要求從業員在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時須表明身份和提供來電線路的識別資料。實務守則亦要求業界制定內部拒收電話名單，供市民登記拒收促銷來電。

政府當局表示，金融、保險、電訊服務及電話中心4個行業的業界商會均已承諾支持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計劃。代表保險公司、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業界商會、所有大型電訊服務營辦商、兩個電話促銷業界商會，以及一個主要的電訊業界商會已經自行實施實務守則。政府當局會在實務守則施行一段時間

後向委員匯報實施自願遵從該守則的進展情況。

18.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

對於政府當局處理3份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進度，議員曾在不同場合表示甚為關注。在2012年6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當時距離各申請機構提交申請已接近30個月，而距離前廣管局就已提交申請作出建議亦已超過12個月。委員認為這種延誤並不合理，並促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盡快就申請作出最後決定。

有待確定

2012年10月15日，劉慧卿議員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一封函件，要求討論包括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等事宜。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重申對當局審批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進度緩慢，以及有關審批程序可能涉及政治干預的傳言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上述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莫乃光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曾分別於2012年10月17日及2012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質詢。立法會在2012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2013年3月底前發出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在2012年12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有媒體報道，根據已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顧問報告結果顯示，若當局增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洲電視")可能無法繼續經營，而政府當局亦已制訂應變計劃，應付亞洲電視一旦不能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情況。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開該份顧問報告，以釋除市民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仍在考慮新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政府當局不宜就所指稱的申請詳情置評。

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月25日特別會議上，與相關持份者的代表舉行會議，蒐集他們對此事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機構均促請政府盡快

發出新的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不過，現有兩家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卻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上述申請。事務委員會強烈譴責政府漠視公眾的知情權和公眾利益，不合理地拖延發放該等牌照，並為此通過一項議案。

政府當局在2013年3月28日提交一份進度報告，告知委員審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涉及複雜的事宜，因此需要時間小心處理。關於處理過程中出現的新發展所涉及的法例規定和程序事宜，政府當局亦正在處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仍在審議有關事宜時，基於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政府當局現時未能提供更多詳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繼續嚴格按照相關程序處理申請，一俟作出決定，便會盡快公布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7日